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

摘要

1.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 589 章)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胡國興法官已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向特首呈交其第二份周年報告，即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報告涵蓋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情況。以下是報告的摘要。

2. 專員的主要職能，是監督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在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時依法而行，並進行檢討，確保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完全遵守條例、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以及授權內載條件的規定。該四個執法機關為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處及廉政公署。

3. 在報告期間，共發出了 1,785 項訂明授權(包括新授權及續期授權)，當中有 1,525 項屬截取的法官授權、134 項屬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以及 126 項屬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即由執法機關內指定的授權人員批予的授權)。該等授權中包括 23 項超過五次或以上的續期。

4. 在報告期間，遭拒絕授權的申請合共 33 宗(包括 31 宗截取的申請及兩宗第 1 類監察的申請)。申請遭拒絕的原因，請參閱報告第二章第 2.6 段及第三章第 3.3 段。

5. 在報告期間，沒有緊急授權的申請。
6. 於 2007 年，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士合共有 661 人。
7. 條例明確說明在授權及進行條例所指的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時，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必須審慎處理。在報告期間，專員沒有收到關於取得新聞材料的報告。但卻收到四份涉及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報告。當中只有一宗個案確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至於另外三宗個案，其中一宗個案由於有關紀錄已被銷毀，因此其資料性質不詳。另外兩宗個案並無顯示確實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請參閱報告第五章有關專員檢討這四宗個案的詳情及第十一章表 11。
8. 專員注意到，條例和實務守則，並無提及對在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情況下在某些實踐方面應如何處理的詳情。在 2007 年處理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也突出了若干值得考慮的事項，如監聽的程度；應否容許主管人員聆聽，以確定或駁回監聽人員的看法或理解；小組法官是否有權聆聽以決定如何處理授權；專員應否聆聽以履行其檢討職能；專員是否有權要求保存包含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記錄成果，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若然，他可以要求的最長保存期限是多久；以及享有

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可用作偵查罪行？有關這些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報告第五章第 5.82 至 5.100 段。保安局已獲告知這些事項，並會在 2009 年全面檢討條例時一併考慮。

9. 在報告期間，共接獲 27 宗審查申請，其中一宗申請人後來並無跟進申請，另一宗則在專員的職能範圍之外。至於其餘 25 宗申請，當中有八宗屬懷疑截取個案，五宗屬指稱監察個案，其他 12 宗則同時涉及兩者。專員對這 25 宗申請進行審查，判定其中 24 宗的申請人不得直，並已用書面形式把結果通知各申請人。根據條例，專員不得說明其判定的理由。至於餘下的個案，在撰寫報告時仍未處理完畢。

10. 在 2007 年，專員曾根據條例第 48 條向一名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其間涉及未獲訂明授權的截取行動。該次未獲授權的截取，是由於執行截取時出現錯誤，以致除依據訂明授權截取的設備外，還有另一設備被截取。在撰寫本報告時，這個案仍未完結。詳情請參閱報告第六章及第七章第 7.63 至 7.81 段。

11. 在報告期間，專員收到由執法機關首長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五宗違規報告，涉及四宗第 2 類監察個案及一宗截取個案。當中的三宗個案，合共有六名執法機關人

員遭受口頭勸誡或口頭警告的紀律處分。詳情請參閱報告第七章第 7.1 至 7.81 段及第十一章的表 12。

12. 應其要求，專員也收到兩份並非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違規報告，因為有關的執法機關並不認為所涉的情況屬於違規情況。其中一份報告涉及四宗於條例第 58 條下撤銷截取授權的個案，另一份報告則涉及 15 項屬於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在續期時出現時間空檔。詳情請參閱報告第七章第 7.82 至 7.93 段。

13. 此外，執法機關也向專員報告了兩宗不視為牽涉違規的事件。第一宗涉及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第二宗為獲訂明授權的截取在資料要項上不準確。請參閱第七章第 7.94 及 7.95 段。

14. 專員在往執法機關查核時亦發現了兩項他認為並非完全恰當的授權，均屬第 2 類監察授權。第一宗個案請參閱報告第四章第 4.20(e)及 4.21 至 4.24 段。至於第二宗個案請參閱第四章第 4.20(f)及 4.25 至 4.27 段。

15. 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專員根據條例第 51 及 52 條，在報告期間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首長提出了多項建議。詳情請參閱報告第八章及第九章。

16. 專員在 2007 年履行職能其間發現了某些可作不同詮釋或難以完全遵守的條文。此外，條例的條文也未有就

一些事項作出明確說明，以致對於處理方法有不同的理解。這些事項詳列報告第十章，保安局會在 2009 年全面檢討條例時一併考慮這些事項。

17. 在報告第十二章，專員總結認為小組法官繼續以嚴謹的準則審議申請和批予訂明授權。雖然有執法機關人員不遵守條例規定的事例(如第七章所列)，但這主要是無心之失或者未徹底了解或不熟習條例有關規定所致。沒有證據或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有人惡意或蓄意不遵守這些規定。

18. 專員感到執法機關的領導層十分合作及有建設性地協助他履行監督的職責。這些領導層都如專員般非常關注並確保其人員不會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條例所指示行動，而這類行動必須以法律所容許的方式進行。但專員亦覺得某些執法機關的部分屬員處事不夠坦白和不願坦誠相向，而他們的態度亦值得關注，這點可由報告第五章所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及 3，及第四章第 4.20(e), 4.20(f)及 4.22 至 4.27 段所述的兩宗第 2 類監察個案的檢討所顯示。

19. 專員感謝小組法官、保安局、各執法機關、通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有關各方，在他履行專員的職能時予以合作和協助。他承諾，作為專員，他會視每個出現的問題為

挑戰以及改善的契機，務求更佳地保障香港人的私隱權利。

20. 報告已上載於專員秘書處的網站 (<http://www.sciocs.gov.hk>)供市民參閱。